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 02-23976944 聯絡人: 吳志偉

聯絡電話: 02-77365904

受文者:如交换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:台學審字第09901181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詢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5條第1項疑義

一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99年7月7日高大人字第0990104156號函。

- 二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: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,其 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1年內發表,並 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,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;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,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,應 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,向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,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2 年內為限。經評審通過展延者,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,報本部 備查。
- 三、有關貴校教師送審著作之期刊接受函證明,所載預定刊登日 期超過前述規定之1年期限,惟未逾2年,是否得予受理乙節 ,本案如該期刊接受函證明所載之預定刊登日期未逾上開辦 法第15條第1項後段所訂之2年期限,且經貴校教評會同意者

教育大學 0990712

M

## , 亦得予以受理。

正本:國立高雄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